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）的（康达 1.5T 磁共振年度保修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康达 1.5T 磁共振年度保修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天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157.24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8.414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宁波天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0日